

收文編號：1060001594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12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臺北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66 項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新增決議第 66 項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下『0249 臨時人員酬金』，編列 3,560 萬 6 千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待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。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、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，並有逐年遞增趨勢。台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14 人、勞動派遣 57 人、勞務承攬 52 人，合計 223 人，預算高達 7,328 萬 5 千元，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、建檔、資料整理、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，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，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。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，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，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，恐廣開進用之大門，流於任用私人之弊，爰凍結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謹從業務需求面及管理制度面說明如下：

(一)業務需求面

1. 為如期完成稅務申報作業，確保國庫收入

國稅稽徵業務繁重，近年來因應稅制變革及提升為民服務，復新增多項業務，部分業務淡旺季明顯，例如：各類所得憑單依法在 1 月扣繳申報、綜合所得稅在 5 月結算申報、非自住房屋租賃收入查核集中在 7 月、綜合所得稅大批開徵則落在 12 月辦理，配合電腦交查歸戶作業申報及查核期間不僅短暫、密集，且須及時處理；近年逐步擴大財稅資料電子化適用範圍，提供更便民之納稅服務，使須處理之稅務資料量逐年增加，為兼顧報稅時程，僅能壓縮前端人工作業時效，爰須藉由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協助處理大量季節性、短期性資料之整理、登錄、影印、掃描及調還案等非屬公權力行使之工作，可減少稽徵人力不足所產生之民怨，亦能協助如期完成各項稽徵工作。

2. 為順利完成稽徵工作，節省稽徵人力成本

由於課稅資料繁雜，業務量龐大，國稅局自成立以來即進用約聘僱人員協助處理稅務工作。近年來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，該局預算員額大幅縮減，92 年營業稅人員移撥迄今，整體預算員額減少 156 人（如下表），其中約僱人員減少 98 人，105 年約僱人員 25 人列為超額出缺不補；渠等人力在該局服務多年，實務經驗豐富，其人力之流失，影響基層人力架構，為使業務正常運作，不得不進用臨時人員協助支援，以順利完成稽徵作業，減輕稅務人員工作負荷及節省稽徵人力成本。

臺北國稅局 92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員額比較表

年度	職員	工友	技工	駕駛	聘用人員	約僱人員	合計
92	1,608	54	26	30	8	403	2,129
105	1,602	22	20	16	8	305	1,973
增(減)數	(6)	(32)	(6)	(14)	-	(98)	(156)
備註： 1、92 年度預算員額係包含自行稽徵營業稅增加之員額(行政院 91.8.2 院授人力字第 09100292611 號函核定) 2、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」等相關規定，該局 105 年度預算員額經重新核定約僱人員 25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(行政院 105.10.7 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59393 號函)。							

(二)管理制度面

1. 覈實辦理臨時人力需求評估

為使臨時人力有效運用，該局於每一年度開始前，均先調查各單位臨時人力需求，覈實檢討工作內容、評估所需人月數，再辦理臨時人員等之僱用事宜。

2. 恪遵業務機密之維護

基於課稅資料保密原則，該局於僱用或委託外包該等臨時人員時，相關契約均明定對於該局之業務機密、電腦資訊等涉及公務事項，應絕對保守機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；為確保稅務資料安全，非屬必要並未配賦該等人員電作權限，並透過嚴密之安全與稽核機制，加強控管。

3. 定期辦理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及評估效益

透過渠等人力處理非屬公權力行使之瑣碎工作，減輕稅務人員工作負荷，進用後定期檢討及評估效益，並將年度進用計畫表函報本部，提升人力運用效益。

4. 不定期檢討人力運用效率

為落實執行各項賦稅政策及衡平同仁工作負荷，該局均適時辦理人力評估，不定期視業務消長情形滾動調整內部單位人力配置，充分運用人力資源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該局業務性質屬淡旺季明顯之季節性工作，亟須藉由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協助處理庶務性輔助工作，不僅節省稽徵人力成本，並可減少服務面人力不足所產生之民怨，適時協助完成各項稽徵工作，避免因資料整理不及，排擠後續退稅及補稅時程，進而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與稅收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入庫時間，妨礙稅捐稽徵之推行，對政府服務形象產生負面效應。

四、結語

(一)近年囿於預算調減及基本工資調漲，該局可用臨時人力逐年遞減（106 年度相較 101 年度減幅高達 27.54%，詳下表），鑑於國稅稽徵業務繁重，且需及時處理大量之季節性、短期性資料，實無減列臨時人員之空間。

年度	臨時人員 (人)	委外人員 (人)	合計 (人)	相較前一年 調整幅度	106 年度較各 年度調整幅度
101	164	72	236	-	-27.54%
102	144	71	215	-8.90%	-20.47%
103	119	73	192	-10.70%	-10.94%
104	116	72	188	-2.08%	-9.04%
105	114	56	170	-9.57%	0.59%
106	114	57	171	0.59%	-

備註:

- 1、106 年度預算案之臨時人力，原係以 105 年基本工資(20,008 元)估算，並因應健保費率、管理費、利潤及營業稅調降致派遣單價下降。
- 2、經以 106 年基本工資(21,009 元)估算，106 年度臨時人員可用人力降為 107 人(較 105 年減少 7 人)，派遣人力降為 53 人(較 105 年減少 3 人)。

(二)國稅稽徵事務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，該局無不秉持愛心服務、精益求精之態度與觀念從事稽徵工作，為顧及民眾納稅、退稅之權益，順利推行稅捐稽徵工作，該局確有進用臨時人員、派遣人力及工讀生之需求，其僱用人數及經費確已本撙節原則，依業務實際需要縝密檢討覈實編列，為避免民眾權益受損，本項預算確有動支之必要，敬請惠予支持。